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一五年四月

河南 郑州



目 录

1. 重要提示.....	1
2. 公司概况.....	1
2.1 公司简介.....	1
2.2 公司组织结构.....	2
3. 公司治理结构.....	3
3.1 公司股东.....	3
3.2 公司董事.....	4
3.3 公司监事.....	6
3.4 高级管理人员.....	7
3.5 公司员工.....	8
4. 经营管理.....	9
4.1 经营目标、方针和战略规划.....	9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9
4.3 市场分析.....	10
4.4 内部控制.....	11
4.5 风险管理.....	13
5. 2014年度及上年度比较式会计报表.....	19
5.1 自营资产.....	19
5.2 信托资产.....	29
6. 会计报表附注.....	30
6.1 报告年度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的变化.....	30
6.2 或有事项说明.....	40
6.3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40
6.4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40
6.5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45
6.6 会计制度的披露.....	47
7. 财务情况说明书.....	47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47
7.2 主要财务指标.....	48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48
8. 净资本、风险资本以及风险控制指标.....	48
8.1 净资本.....	48
8.2 风险资本.....	48
8.3 风险控制指标.....	48
9. 特别事项揭示.....	49
9.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49
9.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49
9.3 公司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49
9.4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50
9.5 对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所提监管意见的整改情况.....	50
9.6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51
9.7 银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51
10. 公司监事会意见.....	51
10.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51
10.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52

1.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客户及相关利益人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董事会。无董事声明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刘亚先生、张明洪先生、姚毅女士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性和完整性。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总裁石笑东先生、董事会秘书王克槿女士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刘芳女士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2.1.1 公司历史沿革

公司由郑州信托投资公司改制而来，始建于 1986 年 4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河南省郑州市；1988 年 7 月，公司开始与郑州市财务开发公司合署办公；1990 年 11 月，郑州市财政局将公司的注册资本补充为 5,006.7 万元人民币；1992 年 10 月，公司与郑州市财务开发公司分设重组，1993 年 2 月 18 日重组开业；2002 年 9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公司完成重新登记后更名为百瑞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人民币；2007 年 11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批准，公司换领新的金融许可证后更名为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08 年 3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0,500 万元人民币；2010 年 12 月，公司引入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成为新股东，同时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000 万元人民币；2011 年 10 月与 2012 年 3 月，公司又相继引入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JPMorgan Chase & Co.（以下简称“摩根大通”）成为公司新股东；2014 年 12 月，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2014 年 12 月，公司实施新一轮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220,000 万元人民币。

2.1.2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简称：百瑞信托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BRIDGE TRUST CO., LTD

英文缩写：BRTC

公司法定代表人：马宝军

公司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邮政编码：450018



公司网址: www.brxt.net

公司电子信箱: brxt@brxt.net

2.1.3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秘书王克槿女士

联系电话: 0371-65817171

电子信箱: wkj@brxt.net

2.1.4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联系人: 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康磊先生

联系电话: 0371-65817003

电子信箱: kanglei@brxt.net

传真: 0371-69177576

2.1.5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 《上海证券报》

2.1.6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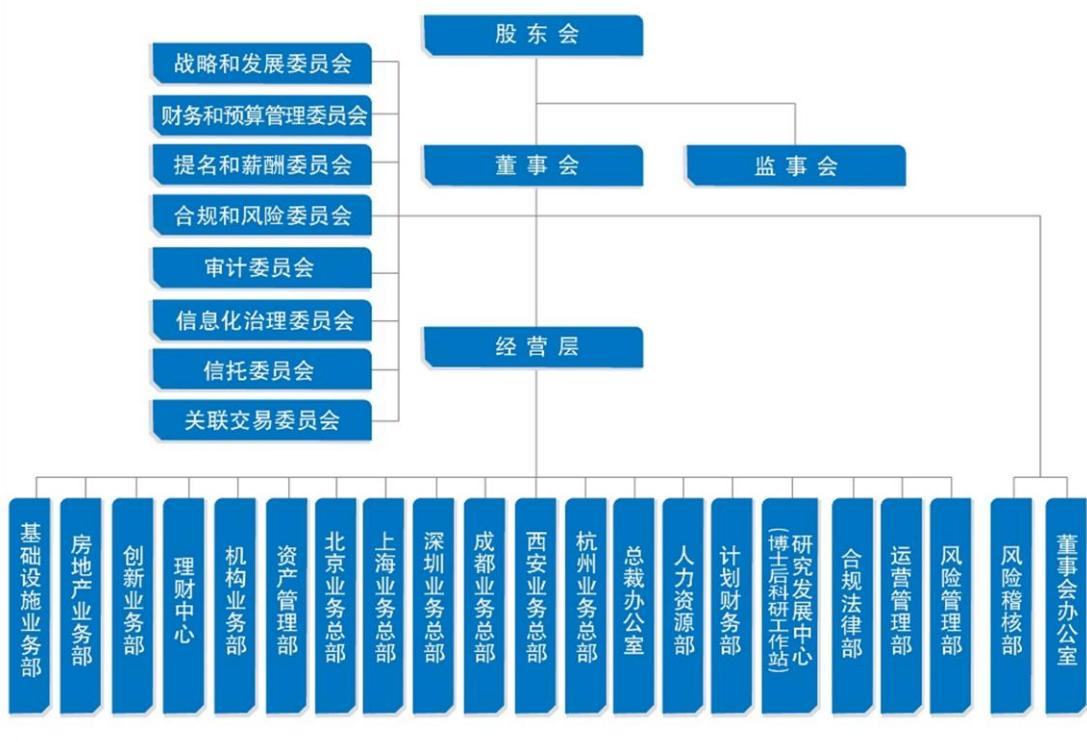
2.1.7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2.1.8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 河南豫都律师事务所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49 号绿地原盛国际 3 号楼 A 座 7 楼。

2.2 公司组织结构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BRIDGE TRUST CO., LTD.

3. 公司治理结构

3.1 公司股东

3.1.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9 家股东，最终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股东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二级子公司。以下是持有本公司出资比例前三位的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及 2014 年底主要财务情况
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25.328%	王振京	16.26 亿元 (人民币)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3 号楼	主要经营业务：股权投资与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融资业务的研发与创新；委托与受托投资；为企业重组、并购、创业投资提供服务；投资顾问、投资咨询；有色金属产品销售；组织展览、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情况（合并报表，未审计）：资产总额 1,173,205 万元，负债总额 621,102 万元，所有者权益 552,103 万元。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24.912%	王振京	50 亿元 (人民币)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金贸大厦 3 单元 19-21 层	主要经营业务：经营集团成员单位的下列人民币金融业务及外汇金融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理财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主要财务情况（合并报表，未审计）：资产总额 2,468,174 万元，负债总额 1,757,347 万元，所有者权益 710,827 万元。
摩根大通	19.99%	--	--	c/o CT Corporation,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New Castle, Delaware, DE 19801-1120, USA.	主要经营业务：零售及社区银行，企业及投资银行，商业银行和资产管理。 主要财务情况（合并报表，未审计）：资产总额 25,731.26 亿美元，负债总额 23,410.61 亿美元，所有者权益 2,320.65 亿美元。

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摩根大通被批准发行的普通股为 90 亿股，每股 1 美元，计 90 亿美元；被批准发行的优先股 2 亿股，每股 1 美元，计 2 亿美元，共计 92 亿美元。

3.1.2 公司前三位股东的主要股东情况

3.1.2.1 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主要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及 2014 年底主要财务情况
--------	------	-------	------	------	-----------------------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100%	陆启洲	120 亿元(人民币)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3 号楼	<p>主要经营业务：实业投资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及检修；电能及配套的销售；工程建设与监理；招投标代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培训；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的除外）；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和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p> <p>主要财务情况（合并报表，未审计）：资产总额 68,646,785 万元，负债总额 57,791,371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855,414 万元。</p>
------------	------	-----	-------------	-----------------------	--

3.1.2.2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主要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及 2014 年底主要财务情况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79.8%	陆启洲	120 亿元(人民币)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3 号楼	同上

注：此处主要股东指持有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5%以上（含 5%）股权的股东。

3.1.2.3 摩根大通主要股东情况

主要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及 2014 年底主要财务情况
BlackRock, Inc.	6.6%	--	--	55 East 52nd Street, New York, NY 10055	投资管理
The Vanguard Group	5.42%	--	--	100 Vanguard Boulevard V26, Malvern, PA 19355	投资管理

注：此处主要股东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摩根大通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BlackRock, Inc. 的“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业务”从 BlackRock, Inc. 的年报取得；The Vanguard Group 的“主要经营业务”从 The Vanguard Group 官网取得，“注册地址”由第三方信息提供方“S&P Capital IQ”提供。

3.2 公司董事

3.2.1 公司董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任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马宝军	董事长	男	52 岁	20140327	3 年	中电投股东	50.24%	2002 年 5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3 年 7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长；2011 年 4 月至 2011 年 12 月在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任党组成员兼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1 年 12 月至今在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任党组成员兼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苏琛	董事	女	42 岁	20140327	3 年	中电投股东	50.24%	曾在北京压缩机研究所、美国 3CX 公司北京代表处等公司工作；2005 年 9 月起历任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职员、劳资管理高级主管、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经理、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经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今任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方晓军	董事	男	41 岁	20140327	3 年	中电投股东	50.24%	曾在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政府、中国人大大学商学院、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工作；2005 年 9 月起历任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投资咨询部负责人、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兼任中电投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2011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首席风险官。
熊丽生	董事	男	47 岁	20140327	3 年	中电投股东	50.24%	曾在江西省粮食干部学校、三九集团进出口公司、蔚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兼中电投先融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在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任总经理兼中电投先融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1 月在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任总经理兼中电投先融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1 月至今任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樊玉涛	董事	男	49 岁	20140327	3 年	郑州股东	29.77%	1988 年 7 月起在郑州市财政局工作，历任预算处处长、国库处处长；2009 年 7 月至今任总经济师。
张可欣	董事	男	49 岁	20140327	3 年	郑州股东	29.77%	曾任郑州市自来水总公司柿园水厂副厂长、郑州市自来水总公司设计院院长、支部书记、郑州市自来水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起至今任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何耀东	董事	男	40 岁	20140801	2 年 8 个月	摩根大通	19.99%	曾在香港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香港有限公司工作；2005 年 8 月至今，在摩根大通集团工作，历任亚洲地区信贷市场业务控制专员、亚洲地区自营投资管理首席财务官、中国区财务总监及首席运营官；现

							任摩根大通亚太区财务控制总监。
--	--	--	--	--	--	--	-----------------

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合称为“中电投股东”，郑州市财政局、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郑州市金水区财政局、巩义市财政局、登封市财政局和中牟县财政局合称为“郑州股东”。

3.2.2 公司独立董事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刘亚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	男	56岁	20140327	--	--	曾任中国金融学院教授，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
姚毅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女	49岁	20140327	--	--	曾在北京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澳大利亚铭德律师事务所墨尔本办公室等单位工作；1995年5月至2014年8月任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4年8月至今任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张明洪	郑州乔天置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男	54岁	20140327	--	--	曾在郑州市财政局、河南大桥石化有限公司工作；2011年4月至2014年8月在河南宏光奥林匹克置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在郑州乔天置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3.3 公司监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任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黄涛	监事会主席	男	41岁	20140327	3年	郑州股东	29.77%	曾在郑州市金水区审计局、南阳新村街道办事处工作；2012年12月至2014年10月在郑州市金水区财政局任副局长兼金水投资公司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郑州市金水区兴达路办事处主任。
栾帅	股东监事	女	42岁	20140327	3年	中电投股东	50.24%	曾在北京财政学校、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工作；2007年5月起历任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结算管理部高级主管、副总经理、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13年6月在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任总经理；2013年6月至2014年5月在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任副总会计师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在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任副总会计师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王逸馨	股东监事	女	49岁	20140327	3年	中电投股东	50.24%	曾在东北电业管理局、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工作；2009年9月起历任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结算管理部副总经理、

								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14年5月在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任副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在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任总经理。
梁斌	股东监事	男	41岁	20140327	3年	摩根大通	19.99%	1997年8月至2005年7月在香港高伟绅国际律师事务所工作；2005年7月至今在摩根大通集团亚太区法律部任职，现任摩根大通集团中国区法律总监。
赵克明	股东监事	男	59岁	20140327	3年	郑州股东	29.77%	曾在巩义市豫剧团工作；1978年12月起在巩义市财政局工作，曾任副局长、巩义市财务开发公司经理，现任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
闫继红	职工代表监事	女	43岁	20140327	3年	--	--	1995年起在公司历任国际业务部、投资银行部部门负责人、信托业务部信托经理、合规风险部风控主管；2010年12月至2014年4月在公司风险稽核部任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风险稽核部总经理。
高志杰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1岁	20140327	3年	--	--	曾在中国建设银行河南濮阳分行工作，任会计、客户经理、票据中心主任；2008年10月起在公司历任研发中心研究员、高级研究员；2013年4月至2015年1月任公司研发中心副主任；2015年1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主任。
李二东	职工代表监事	男	38岁	20140327	3年	--	--	曾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开封市分行、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财经大学信托研究所工作；2008年2月起在公司历任房地产业务部信托助理、信托经理、高级信托经理、成都业务总部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4年2月在公司房地产业务部任副总经理兼成都业务部总经理；2014年2月至2015年1月在房地产业务部任总经理兼成都业务部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在公司房地产业务部任总经理。

注：公司监事会没有下属委员会。

3.4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简要履历
马宝军	董事长	男	52岁	20140327	22年	硕士研究生	工商管理	同上
石笑东	总裁	男	43岁	20140926	22年	硕士研究生	工商管理	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总裁办公室主任；2005年9月至2010年7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2010年7月至2014年5月任公司副总裁；2014年5月至今任公司总裁。

马磊	董事长助理	男	47岁	20140513	26年	硕士研究生	工商管理	曾任公司副总裁；2005年9月至2006年2月任公司执行总裁；2006年2月至2014年5月任公司总裁；2014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助理。
罗靖	执行总裁	男	40岁	20140513	7年	博士研究生	金融学	曾任公司研究发展中心高级研究员、研究发展中心主任、业务总监；2012年3月至2014年5月任公司副总裁；2014年5月至今任公司执行总裁。
刘英辉	副总裁	女	47岁	20140513	20年	硕士研究生	工商管理	曾任公司信托业务一部总经理、业务总监兼信托业务一部和信托业务三部总经理；2010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王克槿	董事会秘书	女	42岁	20140513	20年	硕士研究生	经济法	曾任公司总裁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4年5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14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方晓军	董事兼首席风险官	男	41岁	20140513	10年	博士研究生	工商管理	同上
苏小军	副总裁	男	42岁	20140513	19年	硕士研究生	工商管理	曾任公司信托业务二部总经理、业务总监；2012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注：“选任日期”为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但监管部门核准资格在后的为资格核准通过时间。

3.5 公司员工

项目	报告期年度			上年度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0岁以下	0	0	0	0
	20-29	54	31%	57	33%
	30-39	78	46%	79	46%
	40以上	39	23%	36	21%
学历分布	博士	11	6%	12	7%
	硕士	113	66%	110	64%
	本科	42	25%	44	26%
	专科	3	2%	4	2%
	其他	2	1%	2	1%
岗位分布	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1	7%	11	6%
	固有业务人员	12	7%	11	6%

	信托业务人员	100	58%	98	57%
	其他人员	48	28%	52	31%

注：“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含未在公司就职的董事和监事。

4. 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方针和战略规划

4.1.1 经营目标和方针

“追求卓越，与时俱进，做中国信托业的百年老店”一直是公司坚持追求的经营目标，“客户至上，信誉第一，稳健高效，精诚服务”是公司始终秉承的经营方针，紧密结合中国资产管理行业的发展，立足信托主业，在继续发挥房地产、基础设施、工商企业三大传统业务优势的基础上，及时把握市场变化，积极开拓创新类信托业务，通过满足客户多样化理财需求提升现有客户的品牌忠诚度，大力扩展高净值客户群体，以市场为导向，在市场中求生存，在竞争中求发展，通过全方位的制度化建设，保证各项业务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高盈利能力。

4.1.2 战略规划

公司 2011 年制定了《2011-2015 年发展战略规划》，在此基础上，根据行业、公司最新发展态势和股东期望，制定了《2014-2020 年发展战略规划》，以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通过客户中心、产品中心和风控中心三大中心建设，推进公司管理精细化，跻身于行业前列是公司中长期的战略目标。在近几年信托行业和公司由快速发展期向稳定发展期迈进的背景下，公司新的规划力求稳健、有质量的发展；通过持续提升客户服务能力提升客户的品牌忠诚度，大力开拓高净值客户群体；通过做好重点业务布局，根据客户多样化理财需求丰富信托产品种类，提升客户和产品的匹配度，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形成稳定、可持续的盈利模式，实现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50,642.10	11.91%	基础产业	15,400.00	3.62%
贷款及应收款	122,683.94	28.86%	房地产业	25,000.00	5.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证券市场	10,605.36	2.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4,891.30	57.60%	实业	114,761.46	26.9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金融机构	33,736.82	7.94%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	225,645.25	53.08%
其他	6,931.55	1.63%	-	-	-
资产总计	425,148.89	100.00%	资产总计	425,148.89	100.00%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BRIDGE TRUST CO., LTD.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173,588.99	1.25%	基础产业	4,442,685.19	32.07%
贷款	6,928,234.15	50.01%	房地产业	2,480,969.12	17.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880.60	0.25%	证券市场	28,761.60	0.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32,062.27	6.01%	实业	3,216,790.87	23.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金融机构	795,526.48	5.74%
长期股权投资	3,392,268.14	24.49%	其他	2,888,529.21	20.85%
其他	2,492,228.32	17.99%	-	-	-
信托资产总计	13,853,262.47	100.00%	信托资产总计	13,853,262.47	100.00%

4.3 市场分析

4.3.1 宏观经济金融形势

2014 年中国经济在“三期叠加”大背景下继续放缓，全年 GDP 增长 7.4%，显著低于改革开放以来 9.9% 的年均增速。但总体来看，中国经济依然运行在合理区间，同时出现了一些积极的趋势性变化，以服务业为主体的第三产业快速增长、比重提高，电子商务、移动互联等新型业态加快发展，就业和节能降耗等指标好于预期。展望 2015 年，外部环境稳中趋好、改革红利进一步释放、新的增长点蓄势待发，中国经济仍将平稳增长。但增长动力切换、“去产能”压力较大、房地产市场调整和债务率高企等因素也在制约增长。预计 2015 年 GDP 增长 7% 左右，CPI 增长 2.4% 左右，全年经济运行依然呈现“低增长+低通胀”格局。与此同时，面对国民财富的持续快速增长，互联网金融、券商资管等金融理财机构和业务迅速发展，信托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面对的竞争不断加剧。

2015 年国内外经济形势更加复杂，在此经济背景下手握各种政策工具的央行，为保障今年经济实现稳增长目标，将继续实施稳健货币政策，更加注重松紧适度，保持货币信贷及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改善和优化融资结构和信贷结构，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推进利率市场化和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增强金融运行效率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为经济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营造适度的货币金融环境，货币政策的稳健性和连续性为信托继续发挥其灵活性和产品多样性优势提供了空间。

4.3.2 影响本公司业务发展的主要因素

4.3.2.1 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的有利因素

4.3.2.1.1 集团联动发展孕育新业务机遇

为进一步强化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的业务对接，公司通过对集团业务对接工作小组成员



进行调整，从制度和组织层面强化与集团的业务对接能力，并在集团领导的支持和推动下，经过多次沟通调研，逐步明确业务对接的方向和重点，建立起切实有效的业务协同和对接机制。公司通过发挥信托在资产管理中的基础配置作用，逐步健全联动信息共享平台，这将为公司实现业务转型，与集团加深全面合作等提供有利条件。

4.3.2.1.2 公司主力业务与城镇化结合紧密

新型城镇化是未来一段时期内我国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是新型城镇化的主要任务，工商企业的发展则是新型城镇化能否成功的关键。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形成了以基础设施、房地产和工商企业三大板块为主的主力业务，新型城镇化建设将为这三大业务继续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

4.3.2.1.3 研发实力加强，促进可持续发展

2014 年，公司对研发工作的投入进一步增加，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别在郑州和北京两地开展工作，并成功从国内外引入多名优秀人才入站，研发实力得到提升。同时，公司赋予研发中心开展创新类信托业务职能，研发工作重点进一步由行业分析向产品研发倾斜，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

4.3.2.2 影响公司业务发展的不利因素

2014 年 4 月，银监会发布《关于信托公司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银监办发〔2014〕99 号)之后，信托业遇到前所未有的挑战，信托行业原来“冲规模、轻管理”的发展路径难以为继，同时信托产品“高收益、低风险”特性和以信贷类、通道类为主的业务结构也将难以为继，未来信托公司将加快结构转型步伐，逐渐减少对通道业务的依赖，加强主动管理型业务的发展，大力发展战略管理类业务。与此同时，互联网金融开始大规模兴起，金融机构争相布局和扩展自己的金融版图，信托的客户资源遭到进一步分流，公司拓展新客户的难度进一步增加。

4.4 内部控制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经营、财务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最大限度地维护信托当事人、债权人、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内的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各自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职责范围行使职权，在保持相互独立的基础上，做到了有机协调和相互制衡。

公司通过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决策机制，充分发挥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策与监督作用。公司采用多种方式将良好、诚信的企业文化在公司内传播，通过责任目标的制定、激励考核机制的导向、晋升通道的完善、开展以企业文化为主题的各类活动增加员工归属感和忠诚度。同时也将“诚信、创新、务实、高效”的理念和“缔造财富价值、责任重于泰山”的精神贯穿于公司的各项制度和日常经营管理中，并最终落实在履行受托人职责上。公司牢固树立内部

控制和风险管理优先的审慎经营理念，积极培养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营造浓厚的内控文化氛围。

4.4.2 内部控制措施

4.4.2.1 履行内部控制职能的部门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立了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并按照职责分离的原则设立相应的工作岗位，各个岗位都有明确的岗位职责说明和清晰的报告关系。在此基础上，公司努力建立健全内部约束机制，实行前、中、后台的岗位职责分离。

4.4.2.2 内部控制的主要政策、制度、程序及执行情况

公司遵循有效性、审慎性、全面性、及时性和独立性原则，确定业务受理及初审、业务决策及风险控制、业务核算及业务监督相分离的部门和岗位，建立了对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的动态机制。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由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基本管理制度、具体规章和部门内部规章等部分组成。其中，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董事、监事产生办法》、《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包括《内部控制大纲》、《风险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信托业务管理制度》、《自营业务管理制度》、《反腐败、反贿赂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具体规章是指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实施细则及具体业务管理办法。部门内部规章指部门内部行政和业务管理所必备的工作流程及业务表单等。

《公司章程》的制订充分考虑了《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相应的议事规则切实可行，董事会下属委员会有明确的委员构成、职权权限和工作细则等，公司日常管理和业务经营决策等环节均有章可循。

内部控制执行方面，一是公司各部门进行自我评估和分析，对发现内部控制的隐患和缺陷及时报告，并据此对相关规章制度进行调整和补充，使得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在实际工作中得到有效执行；二是公司风险稽核部与合规法律部承担独立评价公司业务经营风险、监督落实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职责；三是由公司董事会下属的合规和风险委员会监督检查公司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性，信托委员会负责督促公司依法履行受托人职责。通过以上措施，公司以合规和风险管理为中心的内部控制体系逐步完善，同时经营层的自律和独立于经营层的外部监督，保证了内部控制体系在促进业务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方面能够发挥有效作用。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公司内部信息交流方面：通过建立各项规章制度，明确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及员工的职责和报告路径，从而使各级管理者和员工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有效履行各自的职责。

公司与外部信息交流方面：一是采取书面、媒体发布等形式，向监管部门、受益人报告公司的重要事项和项目管理情况；二是树立良好的外部形象，让客户了解、认知公司，建立并充分运



用外部网站，及时更新和发布公司概况、公司动态、产品推介、信息披露、客户服务等内容；三是通过短信及电话通知、设立 800 免费客服电话和在营业场所提供服务等方式，向客户推介产品信息、解答问题，力求最大限度的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切实维护受益人的利益；四是公司不断努力提升公司内刊《百瑞财富》和《百瑞研究》的编辑出版质量，并通过向重点客户和合作伙伴免费寄送，使其成为客户了解公司的重要宣传载体，有力地促进了公司品牌宣传和形象提升。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的内控监督体系包括三个层面，一是对股东会负责的监事会，主要对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行使监督职能。二是董事会下属的合规和风险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其中，合规和风险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审查风险管理制度、政策；审查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以及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报告；审查经营层提交的公司全面风险评估和合规报告，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改进。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查公司的财务收支、效益、预算执行等经营情况；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的审计报告；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等。三是对公司董事会负责的风险稽核部和对经营层负责的合规法律部。风险稽核部主要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对公司业务和内部管理事项实施内部审计，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同时对公司整体风险情况进行评估；合规法律部主要根据经营层的要求，督导内控制度建设，检查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组织开展业务活动中合规与法律风险的研究、监控与评价。

为了保证稳健经营，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明确风险责任，公司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4.5 风险管理

4.5.1 风险管理概况

4.5.1.1 公司经营活动中可能遇到的风险

基于金融行业运营环境和信托业特征，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可能遇到的主要风险包括合规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同时还可能承担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声誉风险等其他风险。

4.5.1.2 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原则和控制政策

为了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保证稳健经营，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确立了如下风险管理基本原则和政策：

4.5.1.2.1 全面性原则

全员参与风险管理，对所有业务进行全程风险管理，对所有种类的风险进行管理。即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以及包含这些风险的各种金融资产与资产组合、承担这些风险的各个业务单位、形成这些风险的交易环节和流程纳入到统一的风险管理体系中，全面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逐步渗透到各项业务过程和每一个操作环节。



4.5.1.2.2 独立性原则

保持风险管理决策、监控的独立性，并与业务决策适当分离。公司风控中心在董事会和合规和风险委员会的领导下，客观评价公司经营风险，独立履行风险管理职能。在业务调研和决策环节，保持风险管理决策和业务决策的适度分离，在业务实施前，独立进行风险研判和风险提示。

4.5.1.2.3 客观性原则

正确认识风险客观存在，避免利益冲突或偏见，如实反映公司的风险状况，做到内容真实，数字准确，资料可靠的原则。

4.5.1.2.4 定量和定性相结合原则

通过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依托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手段评价和控制风险。

4.5.1.2.5 风险与收益匹配原则

风险评价参与公司业务决策和产品定价环节，逐步量化风险评价指标，项目收益评价加入风险调整因素，指导业务产品定价，实现产品定价覆盖预期损失，保持公司业务发展与风险控制工作并行不悖。

4.5.1.2.6 制衡性原则

坚持内控优先，全面分析公司经营环节和业务流程，合理设置体现制衡原则的前、中、后台岗位职责，明确划分相关部门之间、岗位之间、上下级机构之间的职责，建立职责分离、横向与纵向相互监督制约的机制。

4.5.1.2.7 信托财产单独管理原则

信托业务系统和自营业务系统的部门和人员分离；信托业务和自营业务由不同的高级管理人员分工管理，实现高管人员分工分离；信托财务和自营财务的部门、人员、账表、资产分离，对每项信托业务单独开户、单独核算、单独管理，维护信托财产的独立性，形成管理防火墙。

4.5.1.2.8 风险信息充分披露原则

培育信托产品的合格投资人，强化风险意识，规避各种形式的信托产品保底承诺，在信托产品设计和销售中充分识别和揭示风险。

4.5.1.3 公司风险管理的组织结构和职责划分

公司建立了以董事会、合规和风险委员会、高级管理层、风控中心和各基层风险单位为主体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董事会负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对股东会负责，在其下设合规和风险委员会的协助下，了解公司的风险状况，制定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批准需要董事会批准的公司的任何合规和内部控制政策或程序。

合规和风险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审查经营层提交的公司全面风险评估和合规报告，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改进；审查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以及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报告；审查风险管理制度、政策等。



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审查监督风险管理程序以及具体操作规程，及时向董事会或其下属委员会、监事会报告风险管理情况。

上半年风控中心由风险稽核部、合规法律部、综合管理部组成，各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开展风险管理。风险稽核部负责拟订风险管理规划、政策；监督公司经营层的风险管理政策执行状况，对公司风险事项进行提示、跟踪、督办、报告；对风险事项进行调查，提出责任追究建议等。合规法律部负责建立风险量化模型，以实现对各类风险的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通过预审核及风险提示加强对项目的事前风险防范；跟踪重点业务进程，独立评价业务风险。综合管理部通过对存续项目进行现场检查、非现场监测等方式加强对存续项目事中风险的管理，并及时将后期管理过程中发现的各种风险信号进行反馈和报告；在项目后期管理过程中，视项目运行情况，对即将清算的项目进行风险情况专项分析并将分析结果向公司有关部门和高级管理层报告。年中公司成立了风险管理部，综合管理部更名为运营管理部，风控中心由风险管理部、风险稽核部、合规法律部、运营管理部组成，各部门风险职能相应进行调整。由风险管理部围绕业务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开展风险管理，包括项目尽职调查与风险评判、组织项目评审和决策、事中风险管理、参与事后风险处置等。风险管理部在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及架构下，制定和落实具体的风险管理政策，提升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推动风险管理文化建设；制定并落实具体业务环节中的风险管理制度、规范、流程；根据分工，对公司业务风险进行识别、计量、评估。

公司按照组织架构分成若干风险单位，各部门负责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的风险管理职责，负责部门内部基础风险管理，将本部门相关风险信息向公司高级管理层和风控中心报告。

4.5.2 风险状况

4.5.2.1 合规风险状况

公司面临的合规风险主要是指公司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公司合规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健全合规管理框架，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和管理，促进全面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确保依法合规经营。同时，公司注意加强合规文化建设，积极倡导和培育优良的合规文化和价值观念，通过合规制度建设、合规培训、合规信息传递等方式，努力营造合规经营、合规决策、合规管理的有效氛围，使合规文化贯穿日常经营的始终，并将合规文化建设融入企业文化建设全过程。2014 年未出现重大违规违法经营行为。

4.5.2.2 信用风险状况

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交易对手不能或不愿按照合同的约定到期还款付息履行偿债义务而使公司遭受损失的风险。

公司根据河南银监局《转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非银行金融机构全面推行资产质量五级分类管理的通知>的通知》（豫银监发〔2004〕93 号）要求，定期对公司资产质量进行



五级分类。

公司按照《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文)的规定,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提取呆账准备金,具体包括贷款(含抵押、质押、保证等)、股权和债权投资、存放同业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等债权和股权。

准备金分为一般准备金和资产减值准备金。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资产减值准备按照资产风险分类结果计提,其中关注类3%,次级类30%,可疑类60%,损失类100%。

2014年公司不良资产期初数9,990万元,期末数7,762.98万元,已足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以动产、不动产、财产权等设定抵押、质押担保的,需提供抵押物、质押物的权属证明及有权部门出具的价值评估报告。公司从业务类型出发制定了相应的抵(质)押率标准,具体设定时结合抵押物评估值、质押物面值、抵(质)押物净值、潜在的价值损失及处置变现的程度从严掌控。

担保人的主体资格调查按照融资人的资格调查方式和要求进行,除此以外,还需符合《担保法》及其司法解释中有关担保人资格禁止性条款的规定。

4.5.2.3 市场风险状况

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于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公司的各项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可进一步分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证券交易价格波动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市场利率变动的不确定性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公司在开展贷款类业务时,综合对未来利率走势的预测和交易成本等因素,有效应对可能发生的利率风险。2014年市场利率的变化对公司经营收益未产生明显影响。

公司2014年年末外汇业务存量为零,汇率波动未对公司造成影响。

公司密切关注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加强证券投资研究,通过信托产品结构化设计、组合投资策略以提高公司抵御证券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2014年证券价格波动风险对公司整体经营未产生明显影响。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是指通货膨胀风险。2014年该类风险对公司未产生明显影响。

4.5.2.4 操作风险状况

公司面临的操作风险主要是制度和操作流程缺失以及现有制度和流程不能得到有效执行而可能引起的经营风险和损失。前者是指公司制度和流程不能覆盖公司经营的每一个环节,存在制度真空或缺陷;后者是指内控失效,在超越授权和缺少制衡的情况下进行经营操作,各种制度和流程的执行效果和效率未达到预期目标。

目前公司的内控制度体系已覆盖了各项业务的全部操作环节,建立了完善的授权体系,各项制度和流程的执行效果达到预期目标。报告期内无该类风险发生。



4.5.2.5 其他风险状况

其他风险主要包括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声誉风险等。

流动性风险主要有两种形式，一是非现金资产的流动性风险，二是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前者是指非现金资产不能按现有市场价值及时变现而导致损失的可能性，后者是指现金流不能满足支出的需求而迫使公司提前进行清算，从而使账面潜在损失变为实际损失。报告期内公司非现金资产可正常变现，有稳定的现金流，无该类风险发生。

法律风险是指公司签订合同的内容在法律上有缺陷或不完善而发生法律纠纷甚至无法履约，以及法律的不完善或修订使收益产生的不确定性。报告期内公司无该类风险发生。

声誉风险是指由公司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负面评价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无该类风险发生。

4.5.3 风险管理

4.5.3.1 合规风险管理

公司合规风险管理主要是通过建立健全合规风险管理框架，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和管理，促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确保依法合规经营。具体措施包括：

4.5.3.1.1 公司开展固有与信托相关业务时严格遵循相关金融法规，业务创新不能突破政策底线，最大限度的维护公司股东、委托人、受益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4.5.3.1.2 持续关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发展，正确理解相关规定及其精神，准确把握相关规定对信托行业经营的影响。

4.5.3.1.3 制定并执行风险为本的合规管理计划，包括特定政策和程序的实施与评价、合规风险评估、合规培训与教育等。

4.5.3.1.4 建立有效的合规问责制度，严格对违规行为的责任认定与追究，并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及时改进经营管理流程，适时修订相关政策、程序和操作指南。

4.5.3.1.5 保持与监管机构日常的工作联系，跟踪和评估监管意见和监管要求的落实情况。

4.5.3.1.6 2014 年，公司以河南银监局重点推动银行业合规长效机制建设考核评价核查工作为契机，制定了年度合规风险管理计划，将全年合规风险管理引向目标化、系统性轨道，全年围绕合规管理基础建设、深化管理措施、丰富管理内容、落实管理效果等方面有效开展了年度合规风险管理。2014 年，公司未发生因违规、违法问题引发的案件，严格执行监管政策要求，未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采取限制性监管措施，未受到监管部门的负面通报和书面风险警示。

4.5.3.2 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信用风险管理主要通过对交易对手的综合信用分析进行事前控制，以及通过交易结构设计、定价、制定融资限额、定期风险评估等手段规避和监控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变化，明确界定各部门的风险管理责任，强调业务管理的前期调研和过程控制，严格授权审批制度、决策限额和



投资比例控制。具体措施包括：

4.5.3.2.1 根据目前公司的业务构成、规模和经营环境，对信用风险的管理主要采用信用分析和交易监督及控制方法。前者主要是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定期对公司资产质量进行五级分类；后者主要是采用定期调查、资金用途控制、抵押担保等方式降低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4.5.3.2.2 公司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文）规定，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提取呆账准备金。

4.5.3.2.3 公司认定的抵押财产包括抵押人所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抵押人依法有处分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等。公司从业务类型出发制定了相应的抵（质）押率标准，具体设定时结合抵押物评估值、质押物面值、抵（质）押物净值、潜在的价值损失及处置变现的程度从严掌控。

4.5.3.2.4 公司有关保证担保类贷款的管理措施包括严格筛选保证人，调查与审批相分离等。具体实施过程为：双人现场见证法律文件签署，与保证人以书面形式订立保证合同，保证方式的约定采用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明确约定承担保证责任的终止时间。担保生效后，公司组织双人定期进行项目检查，对被担保人、担保人，以及抵（质）押物进行实地检查，定期出具管理报告。

4.5.3.2.5 2014年，公司进一步优化风控部门设置，成立了风险管理部，综合管理部更名为运营管理部，风控中心由风险管理部、风险稽核部、合规法律部、运营管理部组成，各部门风险职能相应进行调整，进一步夯实了风险管理的组织基础，提升了事前风险管理水平，加大了事中风险控制力度。

4.5.3.2.6 2014年，公司继续完善信用风险预警体系，妥善处理各项风险信号，加强资产质量分类管理，实行严格的信用风险报告制度。

4.5.3.3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管理是指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市场风险的全过程，其目标是通过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公司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以实现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率的最大化。

4.5.3.3.1 公司市场风险管理策略

制定了与公司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相适应的，与公司总体业务发展战略、管理能力、资本实力和能够承担的总体风险水平相一致的市场风险管理原则和程序；对每项业务和产品中的市场风险因素进行分解和分析，及时、准确的识别所有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市场风险的类别和性质；建立了完善的市场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体系，并将其作为公司整体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

4.5.3.3.2 市场风险管理措施

关注国家宏观政策变化，规避限制类行业和相关项目；加强行业风险研究，规避宏观面和行业周期产生的市场风险；进行资产组合管理，动态调整资产配置方案；控制总体证券投资规模和



股票持仓数量，设定证券投资限制性指标和止损点；控制行业集中度，拓展多元化投资领域和项目；贷款合同及相关文件进行浮动利率变化的事前约定，规避利率风险；建立证券业务的市场风险模型，科学测量证券投资的安全边际。

4.5.3.4 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操作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和落实。

4.5.3.4.1 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坚持内控优先，全面分析公司经营环节和业务流程，合理设置体现制衡原则的前、中、后台岗位职责，明确划分相关部门之间、岗位之间的职责，建立职责分离、横向与纵向相互监督制约的机制；优化公司经营决策和管理，密切关注信息系统、风险报告和监控系统可能出现的疏漏，建立和完善授权制度，进行不同岗位制衡安排，防患于未然；按照公司责任追究制度、风险管理制度以及业务管理制度中的罚则部分，对违规人员进行问责。

4.5.3.4.2 操作风险管理措施

完善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切实加强执行力度；强调业务管理的过程控制，设置事前、事中和事后相互支持和制约的职责关系；进行合理的岗位设置和有效的职责分离，建立严格的复核和审批程序；制定项目尽职调研和尽职管理指引，规范业务操作流程；加强业务创新，提高产品设计质量和强化风险保障措施；对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制度完备性进行定期的检查，并督促及时整改。

4.5.3.5 其他风险管理

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包括保持足够的可变现资产、合理安排资产的期限组合、针对信托业务设计信托产品的流通平台等。

公司法律风险管理策略包括充分利用法律手段，优化产品结构和法律文本设计；提高公司全员的法律风险意识，强化公司合规法律部的法律风险监督职能；在合规法律部专设法律事务管理岗位，加强公司业务的法律风险管理；在公司业务决策和审批流程中加入法律审查环节，引入外部法律顾问参与交易结构设计和法律文本审核等工作。

公司声誉风险管理策略包括将公司声誉构建与公司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进行有机结合，通过尽职管理和充分信息披露以塑造公司的专业和诚信形象，对可能影响公司声誉的业务坚决予以回避等。

5. 2014 年度及上年度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自营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 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5]41010001 号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瑞信托”）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公司的利润表、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百瑞信托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关春芳

二〇一五年三月五日

5.1.2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年 末 金 额	年 初 金 额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50,642.10	22,012.64
拆出资金	—	1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7,992.61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6,799.56	2,121.07
预付款项	—	—
应收利息	—	322.67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6,884.38	1,785.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0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64,326.04	59,234.35
非流动资产：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9,000.00	109,105.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4,891.30	163,398.2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原价	7,696.39	7,453.87
减：累计折旧	2,597.26	1,983.75
固定资产净值	5,099.13	5,470.12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65	8.65
固定资产净额	5,090.48	5,461.47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728.24	685.62
开发支出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2.83	1,530.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0,822.85	280,181.09
资产总计	425,148.89	339,415.44

法定代表人：马宝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克槿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芳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	-
预收款项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406.59	263.97
其中：应付工资	-	-
应付福利费	-	-
应交税费	7,992.82	10,059.10
其中：应交税金	7,895.25	9,948.35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24,410.00	-
其他应付款	18,713.23	21,619.6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51,522.64	31,942.71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70.22	952.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其中: 特种储备基金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70.22	952.85
负债合计	53,092.86	32,895.56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资本	220,000.00	120,000.00
国家资本	176,022.00	96,012.00
其中: 国有法人资本	121,088.00	66,048.00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其中: 个人资本	-	-
外商资本	43,978.00	23,988.00
减: 已归还投资	-	-
实收资本净额	220,000.00	1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7,609.33	7,609.33
其他综合收益	4,710.68	2,858.54
盈余公积	26,773.28	19,293.77
其中：法定公积金	26,773.28	19,293.77
一般风险准备	30,360.45	16,989.94
未分配利润	82,602.29	139,768.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2,056.03	306,519.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5,148.89	339,415.44

法定代表人：马宝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克槿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芳

5.1.3 利润和利润分配表

利润表

编制单位：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期间：2014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35,737.94	116,453.93
利息净收入	18,661.98	18,401.31
其中：利息收入	18,664.82	18,401.31
利息支出	2.84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3,846.04	92,686.69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3,846.04	92,686.6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2,757.05	5,279.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	86.08
租赁收入	472.87	0.47
其他业务收入	-	-
二、营业支出	38,040.47	30,984.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7,112.38	6,995.84
业务及管理费	27,089.60	21,035.32
资产减值损失	3,838.49	2,953.19
其他业务成本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697.46	85,469.58

加： 营业外收入	214.77	603.74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90.3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政府补助	50.00	280.00
债务重组利得	-	-
减： 营业外支出	1.90	58.0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98	8.0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债务重组损失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910.33	86,015.30
减： 所得税费用	23,115.21	21,798.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795.12	64,216.8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52.13	4,128.4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52.13	4,128.49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52.13	4,128.49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6,647.25	68,345.36

法定代表人：马宝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克槿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芳

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期间：2014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本年净利润	74,795.12	64,216.88
加： (一)年初未分配利润	139,768.30	88,512.50
(二)盈余公积弥补	-	-

(三) 其他调整因素	-	-
(四) 会计政策变更	-	-
可供分配的利润	214,563.42	152,729.38
减: (一) 单项留用的利润	-	-
(二) 补充流动资本	-	-
(三)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479.51	6,421.69
(四) 提取法定公益金	-	-
(五)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12,000.00	5,595.42
(六) 提取一般准备金	1,370.51	943.97
(七)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
(八) 利润归还投资	-	-
(九) 其他	-	-
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193,713.40	139,768.30
减: (一) 应付优先股股利	-	-
(二)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三)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1,111.11	-
(四) 转作资本(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五) 其他	-	-
未分配利润	82,602.29	139,768.30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期间：2014 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本年数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	-	-	-	7,609.33	-	2,858.54	19,293.77	16,989.94	139,768.30	306,519.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	-	-	-	7,609.33	-	2,858.54	19,293.77	16,989.94	139,768.30	306,519.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	-	-	-	-	-	1,852.13	7,479.51	13,370.51	-57,166.01	65,536.1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852.13	-	-	74,795.12	76,647.2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	-	-	-	-	-	-	-	-	-	1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	-	-	-	-	-	-	-	-	-	1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的金额											
3、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7,479.51	13,370.51	-131,961.13	-111,111.11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7,479.51	-	-7,479.51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13,370.51	-13,370.51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111,111.11	-111,111.11
4、其他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0,000.00	-	-	-	7,609.33	-	4,710.67	26,773.28	30,360.45	82,602.29	372,056.02

法定代表人：马宝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克槿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芳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期间：2014 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上年数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	-	-	-	6,339.39	-	-	12,872.08	10,450.55	88,512.50	238,174.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1,269.94	-	-1,269.94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	-	-	-	7,609.33	-	-1,269.94	12,872.08	10,450.55	88,512.50	238,174.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4,128.48	6,421.69	6,539.39	51,255.80	68,345.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4,128.48	-	-	64,216.88	68,345.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6,421.69	6,539.39	-12,961.08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6,421.69	-	-6,421.6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6,539.39	-6,539.39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	-	-	-	7,609.33	-	2,858.54	19,293.77	16,989.94	139,768.30	306,519.88

法定代表人：马宝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克槿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芳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BRIDGE TRUST CO., LTD.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托负债 和信托权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托资产	-	-	信托负债	-	-
货币资金	173,588.99	112,304.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拆出资金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存出保证金	-	-	应付受托人报酬	10,406.15	2,725.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880.60	6,816.50	应付托管费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付受益人收益	3,608.78	3,475.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34,657.74	921,539.00	应交税费	-	-
应收款项	47,834.82	41,094.6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发放贷款	6,928,234.15	5,568,216.78	其他应付款项	326,205.17	199,506.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32,062.27	522,702.77	预计负债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0,000.00	其他负债	-	-
长期应收款	12,496.64	-	信托负债合计	340,220.10	205,707.87
长期股权投资	3,392,268.14	2,915,505.45		-	-
其他长期投资	12,600.00	14,5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	信托权益	-	-
固定资产	-	-	实收信托	13,553,837.44	11,230,338.04
无形资产	-	-	资本公积	4.58	-
长期待摊费用	7,240.24	13,221.14	损益平准金	-	-
其他资产	1,377,398.88	1,278,769.53	未分配利润	-40,799.64	-11,376.09
减：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信托权益合计	13,513,042.37	11,218,961.95
信托资产总计	13,853,262.47	11,424,669.83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总计	13,853,262.47	11,424,669.83

法定代表人：马宝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克槿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芳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期间: 2014 年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1. 营业收入	1,058,785.05	747,297.81
1.1 利息收入	557,320.42	469,424.10
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9,853.22	111,402.67
1.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96.28	-43.01
1.4 租赁收入	-	-
1.5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6 其他收入	257,315.13	166,514.05
2. 支出	136,710.56	104,467.75
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92.64	3.53
2.2 受托人报酬	94,992.32	74,827.58
2.3 保管费	5,880.75	3,566.15
2.4 投资管理费	1,326.82	450.00
2.5 销售服务费	5,728.19	3,983.57
2.6 交易费用	199.68	14.20
2.7 资产减值损失	-	-
2.8 其他费用	28,490.15	21,622.72
3. 信托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2,074.49	642,830.06
4. 其他综合收益	-	-
5. 综合收益	922,074.49	642,830.06
6.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11,376.09	40,163.44
7. 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910,698.40	682,993.50
8.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951,498.05	694,369.59
9. 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40,799.64	-11,376.09

法定代表人: 马宝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克槿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芳

6. 会计报表附注

6.1 报告年度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的变化

6.1.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报告期内无上述事项。



6.1.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6.1.2.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6.1.2.1.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则

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预计各项资产可能发生的损失，对可能发生的各项损失计提一般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

6.1.2.1.2 计提范围和方法

6.1.2.1.2.1 一般准备计提范围和方法

按照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规定，为防范经营风险，增强金融企业抵御风险能力，促进金融企业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金融企业应提取一般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并作为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公司根据标准法对风险资产所面临的风险状况定量分析，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对于潜在风险估计值高于资产减值准备的差额，计提一般准备。当潜在风险估计值低于资产减值准备时，可不计提一般准备。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难以一次性达到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

6.1.2.1.2.2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范围和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公司资产五级分类结果，按照财金〔2012〕20号文《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规定，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应计提准备金，具体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存放同业、拆出资金、抵债资产、其他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按照正常类0%，关注类3%，次级类30%，可疑类60%，损失类100%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长期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6.1.2.2 金融资产四分类的范围和标准

公司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6.1.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核算方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6.1.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核算方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6.1.2.5 持有至到期投资核算方法



持有至到期投资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6.1.2.6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6.1.2.6.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6.1.2.6.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



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收购少数股权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除合并财务报表外的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

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6.1.2.7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应当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对于外购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6.1.2.8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6.1.2.8.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6.1.2.8.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建筑物	20-35	5	2.71-4.75	平均年限法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平均年限法
安全保卫设备	5	5	19	平均年限法
办公设备	5	5	19	平均年限法
交通运输设备	4-5	5	19.00-23.75	平均年限法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6.1.2.8.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

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6.1.2.8.4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6.1.2.9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6.1.2.9.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6.1.2.9.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6.1.2.10 长期应收款的核算方法

长期应收款的核算内容包括融资租赁产生的应收款项和采用递延方式具有融资性质的提供劳务等产生的应收款项。

出租人融资产生的应收租赁款初始价值按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进行入账。

采用递延方式分期收款提供劳务产生的长期应收款，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初始价值按应



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入账。

6.1.2.11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6.1.2.12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交易事项、内部债权债务进行抵销。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对于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按母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必要的调整。

6.1.2.13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本公司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证券投资业务收入和其他收入。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6.1.2.13.1 利息收入

指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和同业的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发放贷款及垫款所产生的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发放贷款到期（含展期，下同）90 天后尚未收回的，其应计利息停止计入当期利息收入，纳入表外核算；已计提的贷款应收利息，在贷款到期 90 天后仍未收回的，或在应收利息逾期 90 天后仍未收到的，冲减原已计入损益的利息收入，转作表外核算。已核销贷款收回超过原本金部分，以及在表外核算的应收利息如有收回，计入当期利息收入。

6.1.2.13.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主要是公司开展信托业务取得的信托报酬收入。信托报酬是指公司管理信托财产而收取的管理费或佣金，收取标准一般是与委托人或受益人等有关当事人协商确定的。若信托报酬由信托财产承担，则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来计算、提取并确认信托报酬收入；若信托报酬由委托人等有关当事人直接承担，则按协议约定另行向有关当事人收取，并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确认信托报酬收入。

6.1.2.13.3 其他业务收入

于提供相关服务且与其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6.1.2.13.4 投资收益

包括证券投资业务收入和股权投资业务收入。其中证券投资业务收入是证券出售时，按成交

价(扣除实际支付的交易手续费)与成本价的差额确认收入;股权投资业务收入是在成本法下,按收到股权分红款、收到股权处置款与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收入。

6.1.2.14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6.1.2.15 信托报酬确认原则和方法

与信托业务相关的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按照合同、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信托服务已经提供或者有关合同已经履行。

6.1.2.16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另外，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财务和预算管理委员会通报，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合并财务报表准则、合营安排准则、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准则、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4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 2014 年 1 月 1 日/2013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单位：万元)
长期股权投资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的调整	①长期股权投资	①-57,072.13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②57,072.13
财务报表列报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①资本公积	①-2,858.54
		②其他综合收益	②2,858.54

注：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后，本公司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之前，对于辞退福利，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后，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发生该项业务，拟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将其他综合收益划分为两类：(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同时规范了持有待售等项目的列报。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列报，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④《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规范了公允价值的计量和披露。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未对财务报表项目的计量产生重大影响，但将导致企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就公允价值信息作出更广泛的披露。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6.2 或有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无上述事项。

6.3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无。

6.4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4.1 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6.4.1.1 信用风险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单位:人民币万元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合计	不良率
期初数	334,206.55	1,341.73	-	9,990.00	-	345,538.28	9,990.00	2.89%
期末数	421,837.24	-	862.98	6,900.00	-	429,600.22	7,762.98	1.81%

注: 不良资产合计=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6.4.1.2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的期初、本期计提、本期转回、本期核销、期末数

	期初金额	本期计提金额	本期转回金额	本期核销金额	期末金额
贷款损失准备	68.40	-68.40	-	-	-
一般准备	-	-	-	-	-
专项准备	68.40	-68.40	-	-	-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8.65	-	-	-	8.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6,045.79	3,648.00	5,510.00	-	4,183.79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坏账准备	-	258.89	-	-	258.89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	-

6.4.1.3 自营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合计
期初数	8,135.85	2.61	-	57,115.92	122,182.26	187,436.64
期末数	10,605.36	-	-	79,581.28	158,888.45	249,075.09

6.4.1.4 按投资入股金额排序, 前三名的自营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



益的比例、主要经营活动及投资收益情况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损益(万元)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7%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业务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1,722.99
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8%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1,456.53
河南汴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600.00

注：投资损益是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核算股权投资确认损益并计入披露年度利润表的金额。

6.4.1.5 前三名的自营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

企业名称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还款情况
郑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	20.18%	正常
洛阳杜康控股有限公司	18.35%	正常
郑州佳潮物业有限公司	18.35%	正常
上海三盛宏业（集团）有限公司	18.35%	正常

6.4.1.6 表外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表外业务	期初数	期末数
担保业务	-	-
代理业务（委托业务）	-	-
其他	-	-
合计	-	-

注：代理业务主要反映因客观原因应规范而尚未完成规范的历史遗留委托业务，包括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

6.4.1.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结构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3,846.04	76.38%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100,664.04	74.04%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	-



利息收入	18,661.98	13.73%
其他业务收入	472.87	0.35%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	-
投资收益	12,757.05	9.38%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4,573.02	3.36%
证券投资收益	475.19	0.35%
其他投资收益	7,708.84	5.6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营业外收入	214.77	0.16%
收入合计	135,952.71	100.00%

注：①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均应为损益表中的科目，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营业外收入为未抵减掉相应支出的全年累计实现收入数；②其他业务收入中包含租赁业务收入等收入。

6.4.2 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6.4.2.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3,668,448.22	5,265,044.31
单一	7,375,321.21	8,175,916.04
财产权	380,900.40	412,302.12
合计	11,424,669.83	13,853,262.47

6.4.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分证券投资类、股权投资类、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30,862.22	29,614.38
股权投资类	1,084,838.02	2,084,460.61
融资类	3,445,942.06	3,305,107.24
事务管理类	29,710.54	68,759.77
其他投资	518,463.91	1,022,312.41
合计	5,109,816.75	6,510,254.41

6.4.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分证券投资类、股权投资类、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	-
股权投资类	1,140,388.54	831,410.46
融资类	3,113,942.26	3,161,299.04
事务管理类	1,998,163.41	3,160,724.16
其他投资	62,358.87	189,574.40
合计	6,314,853.08	7,343,008.06

6.4.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6.4.2.2.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59	982,180	10.18%
单一类	71	1,860,900.31	7.72%
财产管理类	1	20,000	8.37%

注：收益率是指信托项目清算后，给受益人赚取的实际收益水平。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 ×100%。

6.4.2.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分证券投资类、股权投资类、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1	30,000	0.33%	4.50%
股权投资类	6	210,617	2.63%	11.85%
融资类	49	1,022,308	2.37%	9.51%
事务管理类	-	-	-	-
其他投资	29	219,695	0.27%	9.73%

注：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100%。

6.4.2.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分证券投资类、股权投资类、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	-	-	-
股权投资类	-	-	-	-
融资类	36	1,284,500	0.09%	7.10%
事务管理类	9	75,960.31	0.62%	9.52%
其他投资	1	20,000	0.40%	8.37%

6.4.2.3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集合类	109	2,882,322.45
单一类	103	3,072,344.45
财产管理类	3	58,383.00
新增合计	215	6,013,049.90
其中：主动管理型	110	3,229,978.45
被动管理型	105	2,783,071.45

注：本年新增信托项目指在本报告年度内累计新增的信托项目个数和金额。包含本年度新增并于本年度内结束的项目和本年度新增至报告期末仍在持续管理的信托项目。

6.4.2.4 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有关情况

按照年初确定的工作思路和重点，公司积极推进业务转型，探索向发展主动管理型业务转变。公司业务类型从基础设施信托、房地产信托和工商企业信托等传统业务领域不断向资产证券化、并购信托等新领域扩展。同时，兰州新区城市投资发展基金、中原航空港产业投资基金、中以产业基金等代表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方向的大体量基金类项目进展顺利。兰州新区城市投资发展基金项目已完成第二期 10 亿元资金募集，确保了该项目资金支持的兰州新区建设项目顺利推进；中原航空港产业投资基金项目也已通过河南省和国家发改委审批，基金管理公司已注册成立；中以产业基金项目也正在有序推进中。

6.4.2.5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6.4.2.5.1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

公司作为受托人，严格按照《信托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以下义务：

公司管理信托财产时恪尽职守，本着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公司妥善保管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并且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将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报告委托人和受益人；公司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依法保密；公司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法律法规及信托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6.4.2.5.2 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报告期内无上述事项。

6.5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5.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合计	152	1,277,002.67	市场价

注：本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其中 9 笔为信托计划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为 813,852.31 万元；123 笔为公司信托项目之间的交易，金额为 308,070.36 万元；20 笔为公司固有业务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金额为 155,080.00 万元。

6.5.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人民币）	主营业务
股东关联企业	贵州元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张鸿福	贵州省贵阳市金阳新区金阳北路2号1-24栋金元国际新城一期	30,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装饰工程，绿化工程，物业管理；批零兼营：建材。
股东关联企业	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	张志军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修文镇	23,400 万元	生产销售电解铝锭、合金铝锭及阳极；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与应用；经营电解铝及外延产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涉及后置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东关联企业	中电投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张勇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产业区世纪路49号	659,900.58 17 万元	从事电力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和销售；从事电力工程建设监理、招投标、电能设备的运行维护检修，物资经销，科技开发，粉煤灰开发与利用，物业管理及中介服务；从事国内投资业务，房屋及设备出租、租赁（以上经营范围中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

股东关联企业	中电投融和（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赵长利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新东路 26 号 301B 室	5,000 万元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财务咨询，为企业重组并购提供服务。
股东关联企业	中电投河南电力有限公司	王志平	郑州市郑东新区黄河东路 10 号	272,635 万元	电力、热力经营（限分支机构）；对电力、热力的投资和管理；实业投资；电力工程招投标代理。（以上范围中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股东关联企业	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谢小平	青海省西宁市五四路西路 43 号	400,000 万元	电站的开发与建设；电站的生产、经营；硅产品和太阳能发电设备的生产、销售；铝锭、铝合金及铝型材的生产、销售；碳素制品的生产、销售；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经营进出口代理业务。
股东关联企业	中电投融和（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赵长利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闻居路 1333 号 C 区一层 Z362 号	5,000 万美元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产出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信托公司以托管或信托等其他方式控制的企业	北京富诚宝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刘英辉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金贸大厦 3 单元 16 层 1609	3,000 万元	从事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外的企业提供担保）。
信托公司以托管或信托等其他方式控制的企业	兰州新区城市投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富诚宝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商业服务中心 4 号楼	—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

6.5.3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5.3.1 固有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无上述事项。

6.5.3.2 信托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55,000.00	187,401.31	0.00	242,401.31
投资	353,000.00	100,000.00	0.00	453,000.00
租赁	0.00	0.00	0.00	0.00
担保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其他	34,559.00	83,892.00	0.00	118,451.00



合计	442,559.00	371,293.31	0.00	813,852.31
----	------------	------------	------	------------

注：信托计划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共计 9 笔，金额为 813,852.31 万元。

6.5.3.3 信托公司固有资金运用于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固信交易），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的相互（信信交易）交易金额

6.5.3.3.1 固有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105,810.00	49,270.00	155,080.00

注：以固有资金投资公司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收益权，或购买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的信托资产均应纳入统计披露范围。

6.5.3.3.2 信托项目之间的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351,573.96	-43,503.60	308,070.36

注：以公司受托管理的一个信托项目的资金购买自己管理的另一个信托项目的收益权或信托项下资产均应纳入统计披露范围。

6.5.4 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无上述事项。

6.6 会计制度的披露

公司固有业务、信托业务均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及 2014 年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4 号、23 号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

7. 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2014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74,795.12 万元。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



20 号) 规定》，从净利润中足额提取一般准备金 1,370.51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以净利润的 10% 足额提取了法定盈余公积金 7,479.51 万元；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年末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12,000.00 万元；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年末向股东分红 111,111.11 万元，期末未分配利润累计为 82,602.29 万元。

7.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资本利润率	22.04%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0.94%
人均净利润	436.12

注：①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②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100%。③人均净利润=净利润/年平均人数。④平均值采取年初、年末余额简单平均法。⑤公式为：a(平均)=(年初数+年末数)/2。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无上述事项。

8. 净资本、风险资本以及风险控制指标

8.1 净资本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372,175.11 万元，净资本为 308,472.44 万元。

8.2 风险资本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为 204,744.55 万元，其中固有业务风险资本为 57,521.04 万元，信托业务风险资本为 147,223.51 万元。

8.3 风险控制指标

根据《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 年第 5 号) 的有关规定，信托公司需达到以下风险控制指标要求：

- (1) 信托公司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
- (2) 信托公司净资本不得低于各项风险资本之和的 100%；
- (3) 信托公司净资本不得低于净资产的 4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本 308,472.44 万元，净资本比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为 150.66%，净资本比净资产为 82.88%，符合以上风险控制指标要求。



9. 特别事项揭示

9.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2 年 12 月，根据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提议，公司 2012 年度第五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将持有的公司股权向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转让的议案》。2014 年 10 月，公司向中国银监会提交《关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向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转让股权的申请》(百瑞信字〔2014〕187 号)；2014 年 12 月，公司收到中国银监会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百瑞信托股权变更的批复》(银监复〔2014〕961 号)，同意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受让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持有的公司股权。同月底，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转让程序。

9.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9.2.1 董事、监事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4 年 3 月，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及组成的议案》和《关于第五届监事会提名及组成的议案》，成立第五届董事会和第五届监事会，部分董事、监事发生变动：

(1) 摩根大通提名何耀东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Joseph Donald Regan (周历仁) 不再担任公司董事。2014 年 8 月 1 日河南银监局向公司下发了《河南银监局关于核准何耀东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银监复〔2014〕266 号)，核准何耀东的任职资格；

(2) 郑州股东提名黄涛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袁先锋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摩根大通提名梁斌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张元浩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监事。

9.2.2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4 年 5 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长助理、总裁、执行总裁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公司原副总裁石笑东为公司总裁，2014 年 9 月 26 日中国银监会向公司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百瑞信托石笑东任职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4〕659 号)，核准石笑东总裁任职资格；聘任公司原总裁马磊为公司董事长助理，聘任公司原副总裁罗靖为公司执行总裁，聘任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克槿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三位高管职务变动公司已向河南银监局报备。

9.3 公司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本年度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为信托业务，固有业务无重大诉讼事项，公司亦无被诉事项。

9.3.1 公司诉河南来美鑫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来美鑫”)借款合同纠纷案。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河南来美鑫偿还借款本金 7,000 万元及利息。2014 年 1 月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调解书》。因河南来美鑫未按照调解协议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年度已收回全部贷款本息。



9.3.2 公司诉天津九策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九策”）借款合同纠纷案。公司于 2013 年 8 月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天津九策偿还借款本金 40,000 万元及利息。2013 年 11 月人民法院下达了《民事调解书》。但因天津九策未按照调解协议履行义务，公司已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法院正在执行。

9.4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无上述事项。

9.5 对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所提监管意见的整改情况

公司一贯理解、支持和配合各级监管部门的监管工作，对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高度重视，及时按照有关要求进行整改，得到了监管部门的肯定。

2014 年，公司针对监管部门提出的监管意见和建议，及时逐项制订整改措施，并通过加强领导、责任到人等手段，认真落实。整改意见及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9.5.1 认真落实信托业年会精神，加强“八项机制”建设

杨家才主席助理在信托业年会上提出的“八项机制”建设，是在总结国内外信托业发展经验，正确把握信托业发展规律的基础上的科学论证，是确保信托业长期稳健发展的根本举措，是指导信托业科学发展的纲领性文件。为落实信托业年会精神，公司在内网办公系统中发布《关于组织学习<杨家才主席助理在 2013 年中国信托业年会上的讲话>的通知》，要求公司全员认真学习杨家才主席助理讲话精神，着重领会“八项机制”建设的内容，使大家能够恪尽职守，各负其责，并能深入学习理解新常态的思想精髓，适应新常态的发展规律，实现新常态下的新发展。

9.5.2 加大业务创新力度，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

2014 年公司信托业务的快速发展促进了业务创新，在金融创新与产品开发中形成了“在业务中创新，以创新推动业务”模式。公司信托业务品种创新一方面表现在信托财产运用领域的拓展。包括：资本市场中的股票、债券、基金、PE 等直接金融业务；货币市场中的结构性存款、央行票据、银行票据、信贷资产证券化等；产业市场中的基础设施、房地产、工业企业等。另一方面表现在信托财产种类的拓宽，在持续开展资金信托的同时，财产、财产权信托崭露头角，股权、债权、基础设施收费权、特定资产收益权、土地使用权、房地产所有权、租赁权等均在我公司的业务新品种研发之列。

经过公司不断的努力，公司信托产品的基金化进一步提高，房地产投资并购基金、基础设施建设基金、特定资产收益权信托、私募股权投资（PE）信托、公益类信托等信托产品相继开展，并取得了较好的市场反映。2014 年度成功主导、参与的航空港产业基金、兰州新城产业基金、清洁能源产业基金、中以科技产业基金等基金类项目的启动，为下一步产业基金有效运行、探索新的发展模式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为公司创建了稳定的盈利模式，提高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9.5.3 认真做好风险排查，及时发现风险隐患。

开展项目风险排查是公司一项常抓不懈的工作，2014 年度，根据年初制定的项目现场检查计划，各专业组项目管理人员认真做好项目的风险排查工作，通过开展项目现场检查、项目抵押物状况排查、项目非现场监测，持续关注信托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及房地产销售情况，跟踪交易对手经营状况和财务变化情况，严格执行公司风控制度，以及时发现风险隐患。

9.5.4 不断完善制度体系，进一步提高制度执行力度

公司非常重视规章制度建设和完善工作。每年均会要求各部门制定年度规章制度建设计划并开展规章制度修订、完善，并组织相关部门培训学习。在以往规章制度建设和合规内控建设的工作基础上，实施系列举措，要求各部门严格执行监管要求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教育和引导员工提升合规经营意识。一是开展行业监管要求学习工作，对于新监管要求开展专项解读和学习，提升员工合规执业敏感度；二是针对新制定或修订的规章制度，制定年度专门的规章制度培训计划，要求责任部门对相关部门和员工开展专项培训，提升规章制度的执行力；三是持续开展合规管理具体工作，扎实开展诸如项目合规法律风险评审、规章制度合规性审核、合规风险识别与管理、合规检查、合规考核以及合规文化建设等工作，形成良好的内控文化，防范各类风险的发生；四是进一步加强合规考核机制，持续落实公司经营及管理的规范性工作。同时，公司针对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人员进行问责，强化公司合规管理工作的执行力，着力打造制度建设与执行的长效机制。

9.6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序号	披露内容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及版面
1	公司 2013 年度报告摘要	2014 年 4 月 29 日	上海证券报 B10 版
2	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14 年 8 月 20 日	上海证券报 B4 版
3	公司总裁调整的公告	2014 年 10 月 21 日	上海证券报 B5 版

9.7 银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报告期内无上述事项。

10. 公司监事会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恪尽职守，通过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列席董事会等方式，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在此基础上，监事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0.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4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会的决议要求，切实履行了各项决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和《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及行使职权时，履行诚信和勤勉尽



责的义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认真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目标明确、管理科学、决策民主、运作规范。

10.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通过电话征询会计师事务所、查阅审计报告等方式对本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体系完善，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1010001 号）。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